

人权学习指导

华龄出版社

〔京〕新登字068号

主要内容

此书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为指导，介绍了马列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观点、人权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介绍了世界不同类型而又有代表性的国家的人权基本状况，同时对人权问题中的一些基本术语、概念和范畴，也作了通俗的解释。本书理论与实践并重，语言力求简炼，内容力求翔实，是大专院校师生、党团工作者和德育教师学习有关人权问题的良师益友，并可供各界对人权问题有兴趣的人士参阅。

人权学习指导

编委会编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23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华新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10.0625印张 226千字

1992年8月北京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

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ISBN 7—80082—162—5/D·25

定 价，6.00元

顾问：雷永生

主审：张玉茹

主编：姬金铎

副主编：董玉生、刘 忠、宋秀臣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绶炳、王永志、刘 迈、刘 忠

宋秀臣、陆 俊、邵金龙、吴树茂

陈紫云、郭 堃、徐秀彦、姬金铎

姜素兰、高 林、高 乔、

董玉生 滕长健

前 言

人权问题是当前政治思想战线上一个十分敏感的热点问题，以美国为首的某些西方发达国家，现在正热衷于打“人权牌”，以此作为他们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发展中的国家进行渗透、干涉和施加压力的手段。他们一方面打着“维护人权”的大旗，肆意歪曲、攻击别国的内政和外交政策，另一方面却又奉行在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政策，在国内大搞种族主义歧视，剥夺黑人和其它非白色人种的基本权利。最近以来在美国洛杉矶发生的暴力骚乱事件，生动地暴露了美国所谓“维护人权”的虚伪性。

为了在人权问题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反击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人权政策的歪曲和攻击，我国及时地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这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结合我国人权状况的历史和现实实际，系统地阐明了我们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理论观点，以及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政策和维护人权的基本状况，有极强的针对性，鲜明性和极大的说服力与战斗力。为了帮助高校师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的十几位理论工作者及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者集体编写了《人权学习指导》一书，以配合学习的需要。该书的最大特点就是汇思想性和知识性于一册，有较大的实用性和指导性，适宜向高校广大师生，尤其是党团工作者、思想政治

工作者和德育教师推荐。

在使用本书的时候，首先要认真学好第一部分，理解并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应懂得，马克思主义有关人权的基本理论是十分丰富而深刻的。譬如，有关人权的产生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的观点；人权的实现程度不能脱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观点；人权是具体的，带有阶级性、历史性的观点；人权是全面性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其它社会权利的观点；国家主权是人权实现的基础和前提的观点，以及人的最终解放，必须通过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观点等等。这些理论观点都是突破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狭隘性，片面性的新观点，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只有在学好并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问题的这些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和使用这本书，发挥它有益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德育学教授 徐天民

1992年5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2)
第一章 人权理论与实践	(1)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1)
二、人权对话	(28)
三、人权现状	(72)
第二章 人权词语汇释	(102)
一、人权基本概念	(108)
二、人权理论流派	(133)
三、人的基本权利	(173)
四、世界人民争取人权的斗争	(211)
五、西方反人权事件	(244)
六、中国人民近代争取人权的斗争	(272)
第三章 附录：有关人权的约法和文件	(301)
一、《独立宣言》(美国)	(301)
二、《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法国)	(306)
三、《世界人权宣言》	(308)
后记	(314)

第一章 人权理论与实践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产生是人权理论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

近现代以来，人权问题一直是世界各国人民所关注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围绕着这个问题，人们进行着各种各样的争论，持有各种各样的见解，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人权观。然而从近现代来看，世界上人权理论按其阶级性质来划分，主要有两大派别，即资产阶级人权观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批判的继承和发展，只有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才是当今世界上最科学，最进步的人权观。

关于人的一般权利的观念，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就产生了。但是现代意义上的人权观念却是封建社会末期，伴随着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而提出来的。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人权观。在奴隶制度的古希腊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理论家提出了“正义”、“人的一般权利”的概念。这种观念不过是把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的特权理论合法化而已。而在封建社会里，封建主阶级所宣扬的人权实际上就是把封建主阶级的等级特权理论合法化。

资产阶级是现代人权概念的提出者。资产阶级提出人权概念是为了与封建阶级的特权观念进行对抗，因此它是资产阶级反抗封建压迫的思想武器。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进步的作用。

首先，资产阶级人权观为反封建反宗教的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武器。资产阶级人权观是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理论的核心和基础，它从各方面批判了以阶级特权为基础的封建阶级的神权政治观念，论证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有力地起到了动员人民、组织人民进行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的作用。“平等、自由、博爱”的人权口号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动员令。“人权宣言”“独立宣言”，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

其次，资产阶级人权观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根据。资产阶级人权观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的观念成为资产阶级各国宪法的基石和主要内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中的人民主权思想成为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思想。资产阶级人权观中的法制思想、权利与义务的观念、三权分立的思想，都成为资产阶级政治体制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

第三，资产阶级人权观对空想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产生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无产阶级思想家正是在继承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了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优秀思想成果，从而创造出了自己阶级的科学的人权理论的。

但是资产阶级的人权观有它自身的历史局限性。首先，资产阶级人权观有明显的阶级性。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的制度和资产阶级的

利益服务的。其次，资产阶级人权观是以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人权观最初体现在十五—十六世纪宗教改革家们的宗教个人主义的思想之中，带有明显的宗教唯心主义的色彩。在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则是以“人本主义”的理论表现出来。十七—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则用“天赋人权”、“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的理论来论证他们的人权思想。在启蒙学者看来，人权是人类本性的最终要求，人是生而平等的，人权是上帝或自然赋予的千古不移的权利。从这里不难看出，人性论、唯心主义的抽象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人权学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三，资产阶级人权观是虚伪的，带有极大的欺骗性，是资产阶级欺骗、愚弄无产阶级的思想工具。

与资产阶级人权观产生和发展的同时，代表无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无产阶级人权观也产生和发展起来。无产阶级人权观发展的第一阶段表现为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它体现在自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初期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的思想和著作中。

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是在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条件下产生的。它反映刚刚兴起然而还未发展成熟的无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人权思想是十分丰富的，他们为我们正确了解人权理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极大地推进了人权理论的发展。

首先，各个时代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及资本主义制度的摧残人权的本质进行了尖锐而又深刻的批判。十七世纪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温斯坦莱指出，以“天赋人权”的名义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只是一种新的奴役制。这种奴役制，“使一些人破产，使另一些人发财，

给一些人自由，而使一些人受奴役。”法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巴贝夫尖锐地抨击了法国大革命以后资产阶级肆意剥夺劳动人民权利的罪恶行径。他说：“在一百多年间，人们践踏和侮辱了人的权利，1789年的人民代表会议把这些权利完全消灭了，因而最可耻的侮辱成了全人类命中法定的东西。”十九世纪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的傅立叶对资产阶级人权观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指出，资产阶级学者们所设计的人权社会是要保证每个人的自由、平等和幸福。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民却被剥夺了最起码的权利，即劳动的权利和吃饭的权利，整日挣扎在失业、贫困和饥饿之中。他认为，在“人权”理论掩盖下的资本主义制度是建立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两种利益的矛盾”之上的。在这种制度下，个人的幸福是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的。医生希望自己同胞患寒热病；律师希望每家都打官司；建筑师希望起大火烧毁半座城市。因此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复活的奴隶制”。

其次，空想社会主义者们在批判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同时，提出了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以及社会主义人权实现的种种设想。他们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提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争取劳动人民权利的各种要求。这些权利包括：争取平等权、财产权和自由权，争取实现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争取实现劳动者受教育的权利，生存权利和劳动权利等等。英国的伟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1834年的一次群众大会上向听众宣布了他制定的“人权宪章”，制定了未来社会劳动人民应享受的各种权利。其中包括工作权、自由权、受教育权、良好环境权、平等权等等。

诚然，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

然而由于这种人权观是在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的条件下产生的，因此这种人权观仍然带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第一，空想社会主义人权观的理论基础仍然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当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在论证他们的人权观时由于没有更先进的哲学理论的指导，所以就不得不以资产阶级理论家们所用过的思想武器来进行他们的理论创造。这样，人性、人道主义、理性和永恒正义等唯心主义观念就成了他们论证的重要依据。所不同的是，资产阶级理论家运用这些概念论证了资产阶级人权的天然合理性，而空想社会主义者则以此证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是不合乎理性的，只有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才是符合理性和正义的。第二，空想社会主义者没有在实践中找到一条实现社会主义人权理想的真正途径。他们把社会主义人权的实现寄托在少数天才人物的倡导，而这些天才人物的出现却是绝对偶然的現象，他们可以在500年前出现，也可能在500年后出现。他们不懂得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不知道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因此他们的人权理想只能是一种空想。

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优秀成果，把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从空想变成科学的理论，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完成的伟大事业。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开辟了人权思想研究的新纪元，实现了人权观念上的重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有着深刻的现实基础。它是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成熟的必须结果，又是无产阶级发展成熟并独立地走上社会政治舞台、开展大规模的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运动的必然结果。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逐

步走向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吸取了空想社会主义人权观的优秀成果，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实际情况，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从而创立了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人权观。

科学的人权观当然不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头脑里自然而然地产生的。年轻的马克思受到过唯心主义的影响，曾以上帝的名义宣传人权。他在17岁时写的《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这篇文章里曾说：“神也给人指定了共同的目标——使人类和他自己趋于高尚，但是，神要人自己去寻找可以达到这个目标的手段；神让人在社会上选择一个适合他最能使他和社 会得到提高的地位。”^①但是，马克思很快就抛弃了神学观念而接受了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思想，并且以之为武器与封建专制主义展开了斗争。马克思在《第三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中说：“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实现自由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他们想把曾被他们作为人类天性的装饰品而否定了的东西取过来，作为自己最珍贵的装饰品。”“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②

但是现实的斗争很快使马克思认识到资产阶级人权观的虚伪的本质。马克思在《莱茵报》上发表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论文就指出，抽象的人权立法只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这样马克思就突破了抽象的人权观的界限，开始了无产阶级人权观的理论创作活动。后来，随着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

①《马克思全集》第40卷第3页。

②《马克思全集》第1卷第63页。

主义的创立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形成，一种新的科学的人权观就最终诞生了。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唯一科学的人权观。它继承了前人、特别是资产阶级人权观和空想社会主义人权观的优秀成果，又抛弃了它们的哲学偏见、阶级偏见和不科学的成分，并且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创造，因此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有着本质的区别，与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也有重要的不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第一，科学地揭示了人权理论产生的社会根源。无论资产阶级的人权观还是空想社会主义的人权观的理论基础都是唯心主义的。这一点我们在上面已经谈到了。他们只是从人性、人类理性出发来解释人权，解释人为什么有要求自由平等的愿望和心理，但是他们都不能解释为什么原始人类，奴隶制度下的人，封建制度中以及资本主义制度里的人会对人权有不同的要求和理解。他们也不能正确地解释为什么不同阶级会有不同的人权要求。马克思主义则完全抛弃了这种完全无用的、不科学的唯心主义论证人权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用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人权问题做了新的科学的论证，从而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历史唯物主义用社会存在解释社会意识，用社会的经济基础来解释社会的上层建筑，认为“权利永远不会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解释人权问题，我们就会看到，人权不是什么人性的要求，而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为什么原始人，奴隶制度下的人和资本主义

^①《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12页。

制度下的人会有不同的人权要求呢？这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这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造成的。为什么欧洲人首先提出人权问题，而文明源远流长的中国或印度却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呢？这也必须由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构不同来进行说明。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说明了人权的来源，说明了人权的内容和要求所依赖的社会经济文化和阶级根源，因此使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第一次成为科学的人权观。

第二，科学地揭示了人权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生产力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由生产力性质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也必然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状态中。整个社会就在生产方式变化发展的推动下，不断变化，向前发展。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变化必然引起人权内容及形式的发展变化，引起人权观的发展变化，引起人权实现程度的发展变化。所谓超越历史时代，普遍适用于一切历史时期的人权是根本不存在的。

马克思主义正是运用了这种科学的社会发展观，科学地解释了不同历史时期人们的人权内容、现状及人权要求的种种不同的社会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人类社会发展不同阶段上经济发展形态的不同，决定了这些不同阶段人权内容的不同。在原始社会，人们享有自由和平等，但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等观念的出现。这是由于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和生产力水平低下造成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们开始提出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并从法律制度上表现了出来。但是由于奴隶制与封建制度的剥削特点，人的权利却表现为阶级特权和等级特权，

表现为剥削阶级享有绝对的政治、经济权利而被剥削阶级则绝对地没有任何权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带来了人权的巨大进步，人们的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开始在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条文中表现出来。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私有制的人剥削人的社会，因此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人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的不平等仍然严重存在，这样人们在政治上的平等和自由权利也就根本不能变为现实。因此资产阶级的人权就表现为理论和实际的严重脱离。从这种意义上说，资产阶级的人权就是虚假的不真实的，骗人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实现了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平等，人权才能真正摆脱私有制的束缚，从而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得到真正的实现。

第三、科学地论证了人权的具体性和阶级性。既然人权是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都是具体的。人权的具体性就表现为，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阶级的人权要求和人权内容是有根本的不同的。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国家、一切民族、一切个人的所谓的人权要求是根本不存在的。资产阶级宣扬普遍适用的抽象的平等的和自由的权利只不过是掩饰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具体的阶级的本质，为它们的阶级特权进行辩护而已。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自由和平等时指出，由于古代人和资本主义时代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两者的自由和平等的权利是有很大区别的。恩格斯说：“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是与此完全不同的。……在最古老的自发的公社中，最

多只谈得上公社成员之间的平等权利，妇女、奴隶和外地人自然不在此例。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在罗马帝国时期，所有这些区别，除自由民和奴隶的区别外，都逐渐消灭了；这样，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由和平等“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可以表明这种人权的特殊资产阶级性质的是美国宪法，它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种族特权被神圣化了”。^②

马克思主义特别重视人权的阶级性，认为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里，不同的阶级，特别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人权要求及人权状况是根本不同的。列宁在谈到自由和平等时指出：“只要阶级还没有消灭，对于自由和平等的任何议论都应当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哪一个阶级的自由？到底怎样使用这种自由？是哪个阶级同哪个阶级的平等？到底是哪一方面的平等？”^③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民主与自由的阶级性时也说：“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

①、②《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143页。145—146页

③《列宁全集》第31卷第354—355页

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①邓小平同志在谈人权问题时，批评了资产阶级的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权观。他说：“什么是人权？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还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②

第四：科学地揭示了人权的社會性，整体性和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资产阶级人权观是从抽象的、孤立的而又带有资产阶级私有观念的个人出发来讨论人权问题的。因此资产阶级人权观只能是利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人权观，它是以利己主义的个人为核心来解释人的权利的。这种人权观必然要割裂个人与社会，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个人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从而导致个人至上，绝对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与这种利己主义的人权观相反，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以人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以人和社会的关系出发来理解人权问题的。它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社会关系的总和，把人权问题归结为社会的经济文化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个社会范畴，离开人所存在的社会、离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谈论人权问题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人的权利只有在社会和集体中才能得到实现，因此马克思主义强调人权的集体性，强调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统一，认为离开集体和社会而强调绝对的个人的自由和民主是完全不切实际的，会对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从这种集体主义的人权观出发，马克思主义者在国际人权问题上，坚持认为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7页

② 邓小平1985年6月6日同“大陆与台湾”学术研讨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谈话